

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水球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：

男子水球、女子水球

二、运动员资格：

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(一) 各队报领队 1 名，教练员 2 名，医生 1 名（只限预赛），运动员 13 名。运动员必须持注册证参赛，未经注册者不得参赛。

(二) 获得预赛前十二名的队可以参加全运会决赛。

四、竞赛办法：

(一)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水球竞赛规则。

(二) 比赛采用单循环或分组形式进行。

1. 参赛队少于 7 支（含 7 支），则采用单循环赛制。

2. 参赛队为 8 支，则采用分组形式进行比赛（预赛以 2008 年全国水球锦标赛比赛成绩为序通过抽签决定分组和顺序。决赛以预赛成绩为序通过抽签决定分组和顺序）。2 个小组先分别进行单循环赛。小组前 2 名再进行交叉赛，交叉赛胜者进行比赛争夺第一名，交叉赛负者进行比赛争夺第三名。小组第 3 名和第 4 名再进行交叉赛，交叉赛胜者进行比赛争夺第五名，交叉赛负者

进行比赛争夺第七名。

3. 参赛队为 9 支，则采用分组形式进行比赛（预赛以 2008 年全国水球锦标赛比赛成绩为序通过抽签决定分组和顺序。决赛以预赛成绩为序通过抽签决定分组和顺序）。2 个小组先分别进行单循环赛。小组前 2 名再进行交叉赛，交叉赛胜者进行比赛争夺第一名，交叉赛负者进行比赛争夺第三名。小组第 3 名和第 4 名再进行交叉赛，交叉赛胜者进行比赛争夺第五名，交叉赛负者进行比赛争夺第七名。小组第 5 名即为第九名。

4. 参赛队为 10 支，则采用分组形式进行比赛（预赛以 2008 年全国水球锦标赛比赛成绩为序通过抽签决定分组和顺序。决赛以预赛成绩为序通过抽签决定分组和顺序）。2 个小组先分别进行单循环赛。小组前 2 名再进行交叉赛，交叉赛胜者进行比赛争夺第一名，交叉赛负者进行比赛争夺第三名。小组第 3 名和第 4 名再进行交叉赛，交叉赛胜者进行比赛争夺第五名，交叉赛负者进行比赛争夺第七名。小组第 5 名进行比赛争夺第九名。

5. 参赛队为 11 支，则采用分组形式进行比赛（预赛以 2008 年全国水球锦标赛比赛成绩为序通过抽签决定分组和顺序。决赛以预赛成绩为序通过抽签决定分组和顺序）。2 个小组先分别进行单循环赛。小组前 2 名再进行交叉赛，交叉赛胜者进行比赛争夺第一名，交叉赛负者进行比赛争夺第三名。小组第 3 名和第 4 名再进行交叉赛，交叉赛胜者进行比赛争夺第五名，交叉赛负者进行比赛争夺第七名。小组第 5 名进行比赛争夺第九名。小组第

六名即为第十一名。

（三）记分办法

每场比赛均须决出胜负，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0分，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若两队积分相等，则两队比赛的胜队名次列前。如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，则积分相等的队通过互罚五米球决定名次（罚五米球顺序通过抽签决定）。

（四）如参加比赛的某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，该场比赛判对方5：0胜。

（五）各队必须自备比赛用蓝、白色水球帽各一套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按照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。

六、报名：

（一）报名：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、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各队可报15名运动员，赛前技术会议确定13名参赛运动员名单，此13名运动员须在15名运动员的大名单中选择。

七、裁判员：

预赛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选派，决赛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选派，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